

附件 1 工业源和非工业源排污登记单位分类表

一、非工业源排污登记单位	
序号	行业类别和代码
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46）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2	水上运输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55） （除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以外的其他货运码头 5532）
3	卫生（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8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4	锅炉通用工序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5	水处理通用工序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二、工业源排污登记单位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除上表所列非工业源外的其他全部排污登记单位。	

注：1. 行业名称和代码、通用工序名称及其范围等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 同时涉及上述工业源和非工业源的行业类别时，排污登记单位应同时落实工业源和非工业源相关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